**年屠宰生猪16万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屠宰生猪16万头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旧州镇李才高村。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6791.77平方米，企业投资2500万元，建设宰猪车间、门卫以及其他辅助设施，购置生猪屠宰生产线1条（包括三点式麻电输送机、骑跨式活挂机、毛猪提升机、卧式放血输送机、洗猪机、封闭式运河烫毛隧道、双级螺旋打毛机、烫毛池、新型双轴软刨打毛机、清水池、干燥机、燎毛设备、抛光机、红白内脏检疫输送机、带式劈半机、电器控制柜等）、废水处理设施1套、制冷设备1套等生产设备，原材料为生猪等，年屠宰生猪16万头。工艺流程为活猪—待宰—上挂—放血—清洗—脱毛—剥皮—开膛—劈半—冲洗—检验—入冷库排酸—待销。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沧州钧汇食品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旧州镇李才高村

联系人：孙允亮 电话：1893178880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9933293959 邮箱：[shangruihuanbao@163.com](mailto:shangruihuanao@163.com)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蔡庄子御东小区11排9号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下载或向建设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请登录http://www.hbshangrui.com，进行查看。

六、公示时间：2024年1月2日~1月15日，为10个工作日。